

# 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有能力和未来支付回购价款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同时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RUYI HE（何如意）、许冬冬、吴英华  
2024年2月6日